

臺南市政府110年第1次「履順專案座談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4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6樓簡報室

主席：方秘書長進呈

記錄：洪佳民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壹、長官來賓致詞：

➤ 市長致詞：

臺南地檢署許主任檢察官、方秘書長、政風處許處長、各位機關代表及各位廠商代表，大家好。

今天非常感謝各位能夠出席臺南市政府與臺南地檢署合作辦理的履順專案座談會，臺南這一兩年有許多的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如南科台積電的擴廠)進行，而這些工程如何能圓滿順利，相信是需要廠商的配合及防弊才能達到。以臺南推動太陽光電計畫及工程為例，發生了一些抗爭或有不當施壓的情形，要如何避免這些不必要的過程，當有廠商與機關面對面的溝通機制，彼此溝通清楚和討論，就能避免誤解產生及減少不必要的傷害，相信工程會更順利進行及完成。

接著，在工程履行的部分，如何做得更完善及符合招標文件的標準，也是市府希望能與得標廠商溝通清楚的部分，為持續提升市政各項工程建設的品質，並兼顧各廠商的權益，市府將以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持續辦理各項公共工程採購。

最後，感謝臺南地檢署的蒞臨，讓大家瞭解司法機關對於公共工程的把關，也感謝各位業者的參與，一起提升政府採購的品質與透明度。

➤ **臺南地檢署許主任檢察官嘉龍致詞：**

市長、秘書長與市府同仁、業界代表好朋友，大家午安。

自103年起臺南地檢署與臺南市政府定期合作辦理「履順專案座談會」，由市府、地檢署與得標廠商三方成立合作平臺，目的在避免廠商履約受外界不當干預與不法情事，使各項公共工程能如期如質履約，讓民眾對臺南的市政建設更有信心。

今日座談會為了從法律觀點提供預防與策進之道，臺南地檢署蔡明達檢察官將以「企業誠信與法治觀念」為題，說明企業責任與法律概念。「誠信與責任」是廠商履約過程的基本要求，也是執行過程中重要而攸關品質的良善因素，從誠信與責任兩大思維深入探討，檢察官將以案例宣導說明企業誠信之廉潔觀念，提醒避免違法或不當風險行為，並提供相關防範策略及檢舉管道，希望可以幫助大家對違失有所警覺，讓履約能順利。

最後，公務員應依法行政，勇於任事，透過今日的座談會，讓各位廠商瞭解，與市府機關辦理採購等事務，不需要也沒有必要行賄。希望各位業界的朋友能如期如質履約，預祝座談會順利，謝謝。

貳、座談會：（方秘書長主持會議）

一、專題報告：

「企業誠信與法治觀念」-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蔡檢察官明達：（內容略）。

二、上次會議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 ◆ 編號第109-2-1案：有關辦理工程招標履約所需日數及履約期限之設定，請各機關依採購案性質，合理衡量各作業階段所需之工作日數、審核日數及相關計算日數之方式。

辦理情形：

- (一) 本府已於109年12月4日函請本府各局處及本市各區公所依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推動相關採購作業，促進本府及協助廠商履約順利。各局處遵示辦理。
- (二) 另對於提問廠商之採購案，本府衛生局已於110年1月18日函復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採購案履約期限。

※主席裁示：編號第109-2-1案解除列管。

三、本府工程查核小組王副工程司建泰，進行公共工程工安宣導事項：(如附件)

※主席裁示：本項宣導非常重要，市府各機關單位對於各工程一定要依法、依契約規定辦理及管控，並嚴格執行各項工安要求，將工程周遭存在的危險因子降到最低，甚至沒有，確保工程施工品質及安全。

四、意見溝通交流：

(一) 「國富土木包工業」書面提案：

目前部分公所有發包小型工程開口契約，廠商申報開工後，後續即依照公所派工案件於指定期間執行該派工案件工程，但是公所未派工期間，是否仍應繼續計算工期或申報停工？

如仍應繼續計算工期，未派工期間，廠商實際上未有工程施工事實，該開口契約之安全衛生人員是否可擔任其他工程之安全衛生人員？。

※本府秘書處回應：

1、開口契約又稱預約式契約，履約方式為機關與廠商簽訂契約後，依機關實際需求，以開立通報單(派工單)方式通知廠商進行履約，其施工完成期限以各通報單約定之履約期日為準。

2、機關在未通知廠商派工期間但仍屬契約執行期間，並無計算工期或申報停工之事由。廠商在未通知派員期間，有關安全衛生人員是否可擔任其他工程之安全衛生人員，因事涉職安法，煩請主政機關勞工局說明。

※本府勞工局回應：有關安全衛生人員是否可擔任其他工程之安全衛生人員，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7年3月13日勞職安2字第1071008862號函提供對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設置說明，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條第2項規定，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爰營造事業單位所屬營造工地勞工人數如未達100人，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得兼任該工地其他職務，惟不得同時兼任多個營造工地(工程標案)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以確保營造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推動。所以本案之情形是不可以擔任其他工程之安全衛生人員。

※主席裁示：依本府秘書處及勞工局說明辦理。

(二)「正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書面提案：

有關營造業負責人違法兼任工地主任，過去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顧問公司可以查詢廠商提報人員資料以核對是否可以擔任，但現在已經不行，所以廠商送審資料時，顧問公司都需要將人員名單傳給甲方主辦人員協助查詢比對，顧問公司才知道是否可以擔任，且系統看得到兼職的職位，但看不到兼職標案的廠商資料確認是否為同公司所聘，而且輸入工地主任資料也不會顯示該人員是否為營造業負責人，對於顧問公司要進行審查有些許困難，若施工廠商有意蒙蔽且主辦單位沒注意到，顧問公司就有相關責任，機制似乎有點問題。

※本府工程查核小組回應：

- 1、營造業(含土木包工業)及其相關人員係由營造業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規範並由內政部營建署權責管理，因此營造業負責人是否違反營造業法第28條規定而擔任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可至「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http://cpabm.cpami.gov.tw/index.jsp>)/營造業專區/營管資訊查詢/項下之「登記資料查詢」、「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受聘資料查詢」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證資料查詢」等3項交叉查詢。
- 2、如對於營造業法或營造業相關人員事項，可洽詢內政部營建署。

※主席裁示：依本府工程查核小組說明辦理。

五、主席提示：

- (一) 廠商如在履約過程中遭到不當施壓或干擾，請隨時向市政府政風處或地檢署舉報，市府與臺南地檢署將盡全力保障各位廠商合法權益。
- (二) 廠商承攬本府各項工程，請依契約規定務必做好相關管控，確保施工安全及品質，如期如質完成。
- (三) 市府各機關同仁要依法執行職務，杜絕不法關說，避免不當誘惑及貪瀆情事發生。

參、散會(下午4：00)